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
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**

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“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”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3107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3108）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818-6666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